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200408048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价值分析和法理建议

Value Analysis and Jurisprudence Suggestions on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阮少华

指导教师姓名： 陈 动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学 理 论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0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0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7 年 0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容摘要

当前我国弱势群体的问题日益突出。从法学的角度深入研究当前我国弱势群体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只有从理论的层面上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才能与实践层面上有着更大的操作力度。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是有其深刻的法理依据——法律价值。法律价值因其具有绝对超越指向的性质，而具有永恒的指导意义，成为人类法律实践的永远追求、不断完善的动力。然而，根据现有的研究，我国学者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的理念和法理依据还有待于全面深入。基于此认识，本文将在法律价值体系框架下，着重论述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法律价值，在此基础上，试图从法理学的角度，提出一些有益于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建議。

第一章分别从社会学和法学两个角度探讨弱势群体的含义。着重论述了弱势群体在法学意义上的涵义，主要以权利为视角分析社会弱势群体概念。

第二章在法律价值体系的框架下，分别论证了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平等价值、人权价值、利益价值、正义价值、法治价值、秩序价值。

第三章进一步论证了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价值冲突，指出平等、正义等是处于更高位阶的价值，在实践中，应坚持此价值选择并给予贯彻落实。同时，提出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一个原则——区别保护原则，即针对不同的弱势群体给予其侧重点不同的保护。在此基础上，针对目前的状况，从立法、司法、配套措施、弱势群体自身等四个方面提出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具体建議。

关键词：弱势群体； 法律价值； 法理建議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roblem of vulnerable groups is standing out in our country. Th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law perspective has grea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nly have we deep cognition about these problems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we can solve these problems better in practice. There is a profound support of jurisprudence in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Value of law has eternal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o development of law, and becomes the impetus of practice of law for perfection, for its property of absolute surpassing direction. However, the research on law value and jurisprudence foundation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is still imperfect in our country. Based on this realization, the paper will mainly discuss law value on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on the argument stated above, the paper will try to advance some suggestions useful for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from the view of jurisprudence.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paper will discuss implic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and law. This section will mainly discuss implic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

The second chapter of the paper will respectively discuss law value on equality, human rights, interest, justice, monarchy and harmony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The third chapter of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clash of law value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point out that the value of equality and justice is more importa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sist the choice of value in practice. This section will also advance a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which means the country gives different protection to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s of vulnerable groups. On the argument stated above, the paper will advance some concrete suggestions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from the view of legislation, judiciary,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quality defl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themselves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Key Words: Vulnerable Groups, Value of Law, Jurisprudence Suggestion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1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2
第一节 弱势群体定义	2
一、社会学上的涵义.....	2
二、法学角度下的涵义.....	4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分类	5
第二章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法律价值分析.....	9
第一节 平等价值之体现	9
第二节 人权价值之体现	14
第三节 利益价值之体现	17
第四节 正义价值之体现	21
第五节 法治价值之体现	24
第六节 秩序价值之体现	25
第三章 加强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法理建议.....	30
第一节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价值冲突及其保护原则	30
一、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价值冲突和选择.....	30
二、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原则——区别保护.....	34
第二节 法理建议的具体运用	35
一、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立法完善.....	35
二、完善弱势群体法律保护中的执法司法措施.....	40
三、完善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配套措施.....	44
四、加强弱势群体自身法律保护意识.....	47
结 语.....	49
参考文献.....	5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A Summary of Vulnerable Groups	2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2
Section 1 Definition in Sociology	2
Section 2 Definition in Law	4
Subchapter 2 Classific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5
Chapter 2 Law Value Analysis on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9
Subchapter 1 Embodiment of Value of Equality	9
Subchapter 2 Embodiment of Value of Human Rights	14
Subchapter 1 Embodiment of Value of Interest	16
Subchapter 1 Embodiment of Value of Justice	21
Subchapter 1 Embodiment of Value of Monocracy	23
Subchapter 1 Embodiment of Value of Harmony	25
Chapter 3 Jurisprudence Suggestions on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29
Subchapter 1 Value Clash and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29
Section 1 Clash and Choice of Value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29
Section 2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33
Subchapter 2 The Concrete Application of Jurisprudence Suggestions	34
Section 1 Legislation Perfection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34
Section 2 Judicatory Perfection of Protection of Law Vulnerable Groups ..	39
Section 3 Perfection of Supporting Measures of Protection of Law of Vulnerable Groups	43
Section 4 Improvement of Consciousness of Protecting Vulnerable Groups Themselves by Law	46
Conclusion	48
Bibliography	4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在我国，官方第一次提出和使用“弱势群体”概念，是在2002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朱镕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自此弱势群体成为一个日渐熟悉的概念，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①许多中央和地方领导人都曾在不同的场合的讲话、指示中不同角度的使用了“弱势群体”的提法。近年来，媒体对弱势群体关注的程度也日益增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援助更构成了当前媒体报道的亮点。同时学界对有关弱势群体的理论的探讨也越来越深入。

当前我国弱势群体问题日渐突出，弱势群体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风险因素之一。深入研究我国的弱势群体问题具有重大的指导和现实意义。

正义、自由、平等和秩序等是法的基本价值，也是法治的追求目标。法律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调整器，对于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生活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追求普遍的公平和人类的共同进步是法治的永恒主题，因此在法学的视野下研究弱势群体问题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从实践层面上看，弱势群体保护问题已经在我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国家已经采取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措施。但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而只有从理论的层面上对这些问题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才能在实践层面上有着更大的操作力度。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是一个宏大的课题，基于篇幅的考虑，本文不能面面俱到，只论及其中的两个问题：一是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法律价值，二是完善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法理建议。

^① 郑杭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3。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第一节 弱势群体定义

由于社会弱势群体存在的普遍性，因而对于社会弱者问题的关注，早已成为了一个全球性的议题，引起了社会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领域的研究者的共同兴趣。出于篇幅的考虑，本文主要是从社会学和法学两个学科角度对弱势群体涵义进行研究论述。

目前社会学学界和法学学界对什么是弱势群体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说法，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界定弱势群体是为了更好的保护弱势群体。在这里主要介绍一些有关弱势群体概念的学说，力图使弱势群体这个概念涵盖的意思更加清晰，为后文的评论奠定基础。

一、社会学上的涵义

在欧美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文献中，弱势群体主要是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界定的，他们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福利制度的“依赖人群”。从语意学的角度看，弱势是个内涵外延相对简单明了的一般词汇，主要是指脆弱的、易受伤害和易受攻击的人和事。社会学家史密斯（Smith）认为弱势群体主要是指那些在社会生活中比较脆弱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各种类型弱势群体的共同特征是丧失或没有劳动能力，他们普遍缺乏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所需的经济收入，因此他们理应获得社会和国家的帮助、保护和服务。^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欧美的有关文献中，还有一个与弱势（vulnerable）一样经常出现的相关核心词汇——劣势（disadvantaged）。劣势的对应词是优势（advantaged）。劣势主要是指长期存在的、普遍存在于就业和生活的各个领域的不利处境。这种不利处境主要是由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的安排造成。劣势意味着生活机会和社会奖励分配中长时间和系统性的不公平待遇。社会劣势意味着在日常生活、追求职业生涯，以及为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维持一个适意家庭，过一种健

^①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 [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12-13.

康、舒适和有益生活过程中存在的失能状况。弱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主要是指那些长期处于系统性和结构性不利状况的群体，这种不利状况主要表现在社会不平等程度上。^①劣势可以分为诸多不同的层面，政治上处于劣势状况的群体经济上不一定处于劣势状态，经济上优势的群体可能在文化上处于劣势。

对比之下，弱势和劣势概念的内涵外延是截然不同的。一般来说，欧美社会政策文献中已经形成的学术传统是，弱势群体的概念可以包含劣势群体的涵义，但是劣势群体的概念通常不包含弱势群体的涵义。^②从界定的角度和衡量弱势或劣势群体的指标看，弱势群体主要是指那些丧失或缺乏劳动能力的群体，劣势群体主要是指那些在劳动市场和生活机会分配中竞争力较弱，或是综合性能较低而受到不平等对待的群体。

在我国学界，社会弱势群体也叫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它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③有关社会弱势群体的思想，虽然早已存在，但它成为社会科学的核心概念却是 20 世纪的事情。有学者提出社会弱者群体“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能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④也有学者认为：所谓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不但实际的经济收入偏低，而且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其未来发展也相当困难的人群，他们往往面临着心理的和经济的双重困境。^⑤

上述多种说法，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了界定。共同之处在于指出了弱势群体“弱”在哪里，如“贫困性”、“低层次性”、“脆弱性”、“困难”、“处于不利地位”。我们可以从这些概述中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弱势群体一般是所处的社会地位较差，从社会中获取资源的机会较少，从而需要借助外在力量支持的一个群体。从该结论中，我们大致可以知道社会弱势群体的“弱势”通常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经济上弱。经济上的弱势最终导致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第二，政治上弱。社会弱势群体的声音得不到重视，意见得不到采

^①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 [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3. 13-14.

^② 刘继同. 改革大潮中的“弱势群体”于社会福利政策的回应——“第二届全国社会福利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综述 [A]. 阎青春. 社会福利和弱势群体 (1)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481-482.

^③ 郑杭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7.

^④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0. 21-22.

^⑤ 张天蔚. 关心弱势群体已成重中之重 [N]. 北京青年报, 2002-03-08 (4).

纳；第三，心理上弱。社会弱势群体由于不利的社会地位，缺乏自信。

值得重视的是，现今的 8 亿多的农民，特别是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农民和进城打工的农民工、城市失业或下岗的工人群体，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以及法律地位与权利实现上，无不处于弱势地位。他们是两极分化中的最贫困的一级，是处于绝对弱势。因此，执政者和学者更应多关注这一部分处于绝对弱势的群体。

二、法学角度下的涵义

社会弱势群体是相对于强势群体而言的。人在社会中的竞争力概括起来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事实性因素，如人的智力、身体健康状况、家庭出身等等。另一是制度性的因素，人的理性制度设计能够形成许多有价值的事物，其中最为重要的即为通过法律确认的法律权利，因为权利往往是决定人的经济地位、机会等现实利益的根源所在。这两种决定性的因素被概括为“社会性资源”。人类所能够占有的社会资源是稀缺的，因此对资源的竞争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常态。对资源的竞争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源的占有的差异，必然导致利益上的冲突。社会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一种深层的利益冲突。资源占有上的差距，往往导致弱势群体的利益无法得到实现，因此需要法律进行调整。^①

“法律视野中的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社会条件和个人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而无法实现其基本权利，需要国家帮助和社会支持以实现其基本权利的群体。”^②法学的角度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权利的角度。从法学的角度审视社会弱势群体，必然从权利及其现实化的视角来界定社会弱势群体。根据以上的论证，以及社会学角度下弱势群体的涵义，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以法律的视角来说，社会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性资源占有的不利状况，而导致其基本利益无法得到实现，从而需要通过法律给予特别保护的一类群体。基本权利得不到实现是社会弱势群体最为重要的特征。

既然社会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社会条件和个人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从而无法实现其基本权利，需要国家帮助和社会支持以实现其基本权利的群体，那么社会弱势群体的外延就要取决于此时基本权利的内容，尤其是没有得到普遍实现的基

^① 吴宁. 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视角及其理论基础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 (3): 62-63.

^② 钱大军、王哲. 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弱势群体概念 [J]. 当代法学, 2004, (3): 48-4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